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89年11月8日第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第18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6日第8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7月6日第11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第12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第1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9日第18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2日第19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2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2日第28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研究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本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權益規定

- 一、研究成果屬於職務上所產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大學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研發成果屬於非職務所產生者，得與本大學簽訂契約，向本大學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依約定辦理。

第三條 專利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
- 二、本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 三、通過審議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 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 六、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應於向學校報備獲准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自行辦理者，其國內外專利申請應以國立中正大學為專利申請人，未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者，日後專利所有權讓渡予本大學時，本大學不再支付其轉讓費。

第四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維護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發明人20%-40%（本

國專利)、30%-50% (國外專利),發明人提案單位10%,不足部份由學校統籌辦理,其分擔比率多寡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定之;中國大陸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另以第七款規範之,不受本款之規範。

- 二、研究經費由民營企業提供或與其他公民營機構共有專利者,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依照合約規定辦理。
-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經提出放棄申請文件後,其負擔部份由學校負責,然院系及相關單位之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可由發明人提出再審查經技術推廣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並以三次為限;然發明人如提出第三次後之再審查或提起行政救濟者,需自行負擔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五、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經向學校報備獲准後自行辦理者,須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六、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因素造成無法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者,若該專利所有權人為本大學,則其負擔部份全由學校負責,然發明人之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七、中國大陸專利申請及後續維護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或由院系或單位之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支應。
- 八、專利維護費繳交原則,中華民國案領證後一次繳納六年,美國專利維護費一次繳納一期、其他國別一次繳納三年為原則,後續依本細則第五條辦理專利維護或讓與評估。

第五條 專利之維護與讓與

- 一、屬於本大學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每年彙整即將到期之專利權,請求本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大學得公告讓與第三人,如無人請求受讓得放棄維護,其後專利權讓與收入之權益分配,如下:
 - (一)該讓與案之發明人或發明人提案單位有負擔維護費者,則依本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 (二)該讓與案之發明人或發明人提案單位未負擔維護費者,其讓與收入全數歸本大學。
- 二、前項所稱讓與或放棄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
- 三、本大學辦理研發成果或專利權讓與第三人時,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大學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大學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大學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七條 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發明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實施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大學或本大學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第八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大學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三、研發成果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本大學專利技術推廣業務，得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合作聯盟協助辦理；專利及技術委託其他單位推廣而需付推廣服務費者，依合約訂定之。
- 五、當辦理屬本大學衍生新創企業技術移轉授權案件之權益收入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時，得以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前述衍生新創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本校取得之股權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50% 為限。

前項技術移轉程序應依本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研究成果權益收入含權利金、授權金、股權、衍生利益金及讓與價金（以下簡稱權益收入）之分配

- 一、有資助機關者，權益收入分配比率：資助機關 20%、發明人分配 60%、本大學 20%（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5%，技術推廣中心 10%）。

- 二、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為專利者，權益收入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 70%，本大學 30%（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7.5%，技術推廣中心 15%）。
- 三、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非專利之研究成果授權案之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 （一）發明人分配 65%、本大學 35%（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10%，技術推廣中心 15%）。
 - （二）該技術移轉授權案主持人簽約日前 3 年內之累積技術移轉授權案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者，其超過部分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 75%、本大學 25%（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6.25%，技術推廣中心 12.5%）。
 - （三）該授權案主持人其簽約日前 3 年內之累積技術移轉授權案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者，其超過部分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 80%、本大學 20%（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5%，技術推廣中心 10%）。本款不適用技術作價入股、專利形式或有資助機關研究成果授權案件。
- 四、以本大學經費提供專利申請但沒有維護，而由發明人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自費維護者，其權益收入需先依發明人所提供之專利維護相關付費原始憑證文件，並按照授權國別償還此研發成果在該國專利的所有維護費用後，剩下之權益收入再依第九條第一、二款進行分配。
- 五、未通過審議或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自費申請專利，且發明人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者，其權益收入需先依照發明人所提供之申請專利相關付費原始憑證文件，並按照授權國別償還此研發成果在該國專利申請的所有申請及維護費用後，剩下權益收入再依第九條第一、二款進行分配。
- 六、資助機關訂有權益收入增減規定，其增減金額依第一款發明人及本大學所占比率分配。
- 七、技術移轉授權案委託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推廣而訂有服務契約應依契約約定扣除服務仲介費。
- 八、若本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大學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涉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契約約定之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的服務仲介費部分，以現金收入為原則。其餘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代表得與本大學協議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屬於本大學及發明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項(三)處理：
 - （一）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創作人，發明人不得對歸屬本大學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 （二）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大學：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大學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大學出售後再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大學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發明人時，發明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大學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代表自行負擔。
 - （三）技術股歸屬本大學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大學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大學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 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明人代表應協助本大學說明。

第十條 獲准專利權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推廣獎勵金分配

- 一、獲得校外資助機關相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者，其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60%、技術推廣中心 30%、技術推廣中心承辦人員 10%。
- 二、獲得校外資助機關相關專利權取得之獎勵金者，其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60%、技術推廣中心 40%。
- 三、技術推廣中心所獲得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
- 四、本大學於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該獎助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本大學技術推廣中心營運用。

第十一條 生效與施行

本細則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